**海外教育学院2015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是厦门大学专门从事对外汉语教育的学院，也是中国最早开展对外汉语教育的机构之一。学院现设有华文系、海外汉语言文化教育研究所、孔子学院发展研究中心、新侨研究院、远程教育中心等机构。学院以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和开拓精神，能胜任汉语国际推广各种任务的复合型专门人才为基点，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既面向世界各地招收来华留学的汉语本科生、长短期进修生及海外远程教育本科生，也面向国内外招收语言学应用语言学专业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硕士生，以及对外汉语教育专业和汉语国际推广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形成了多元化的教学类别和层次，以更好满足世界汉语教学事业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求。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机制，改善研究生的选拔制度，提高研究生的选拔质量，我院从2015年开始招收台湾、香港、澳门博士生全面实行“申请-考核制”，录取方式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申请资格**

1. 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考生或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考生。

2. 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二、招生类别**

自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自费非全日制（兼读）博士研究生。

1. 自费全日制和自费非全日制（兼读）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论文要求、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一致。
2. 自费全日制学生为全脱产学习，可以申请教育部、福建省政府和宝钢教育基金会为全日制港澳台学生设立的奖学金。自费非全日制（兼读）学生可工作和学习兼顾，集中时间来我校学习，学习年限需要更长。

**三、学制和在学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

学制4年。在校年限3 — 7年（含休学），在校年限是指学生学籍在校的年限。有能力提前完成学业、符合毕业条件的博士生可按我校的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四、招生专业**

1. 对外汉语教学（专业代码 0501Z1）

2. 汉语国际推广（专业代码0503Z2）

具体请详见“厦门大学2015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http://zs.xmu.edu.cn](http://zsb.xmu.edu.cn/)）

**五、报名程序**

1.**报名时间**：201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

**2.报名地点：**

①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②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③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④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地址：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 -640号龙城大厦

电话: (00853)28345403，图文传真：(00853)28701076。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大学生中心

地址：澳门何兰园68-B号华昌大厦地下B座

电话：(00853)28563533, 图文传真：(00853)28563722

**3.报名手续**

报名时考生须提交以下资料：

(1)本人居住地身份证件副本（香港、澳门考生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香港、澳门、台湾人士攻读内地（祖国大陆）招生单位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表》；

(3)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

(4)硕士学位证书副本或同等学力文凭副本，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预毕业证明。（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报考点或我校有要求的，应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持预毕业证明者报考者须在开学报到前提交最高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将被取消。）；

(5)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

(6)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7)一份详细的博士研究计划；

(8)体格检查报告；

**4.厦门大学代码：10384**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六、申请资格审查**

考生的报名资料通过报考点和招生办的资格审查后，需要在11月20日-12月19日将申请材料寄送到我院进行学术审查。我院收到考生的报名资料和补充资料后，对每个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专业基础、学术背景、科研经历及成果、专家推荐情况、以及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计划等，进行认真评审并按一定比例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面试名单。入围考核名单报招生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学院通知入围者参加考核。

**七、考核内容及形式**

考生前来参加考核时，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历证明（应届生带学生证或在学证明）和身份证件原件到我院接受核查。

1．考核时间：4月份(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2.考核主要内容

（1）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主要考核考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同时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科研兴趣以及学术背景和科研经历、科学素养等。

（2）外语能力考核

3.考核主要形式

考核形式采取面试，满分100分。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由考核面试专家组（不少于5人）负责面试考核。面试过程由专人记录并将以电子文档方式全程录音。

**八、录取**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坚持贯彻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考核的笔(面)试成绩，结合素质审核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真正选拔出具有科研能力和创新潜质的高层次人才。

拟录取结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主管副院长签字后，报校招生办审核并提交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经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校招生办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正式录取名单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的结果为准。

**九．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 0592-2187707 传真：0592-2093346

邮箱：wangbh@xmu.edu.cn  网址：<http://oec.xmu.edu.cn>

通讯地址：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海外教育学院B206-2 邮编： 361102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86(0)592- 2188888 2187199 传真： +86(0)592-2180256

网址 ：[http://zs.xmu.edu.cn](http://zsb.xmu.edu.cn/) E-mail：zs@xmu.edu.cn

厦门大学考试中心

联系电话： +86(0)592-2184166 传真： +86(0)592-2184117

网址 ： [http://kszx .xmu.edu.cn](http://www.wise.xmu.edu.cn/announcements/2013-12-03-13445.html) E-mail: kszx@xmu.edu.cn

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2014年11月